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49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众源二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184,000万元,分期认缴,首次已认缴出资额100,000万元。本次新认缴出资额84,000万元,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君正")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5.43%;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公司承担的最大损失金额以不超过认缴出资额为限,本次签署的《上海众源二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是公司与相关方就投资合伙企业达成的意向,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2、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法规、行业周期、监管政策、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合伙企业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或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一、投资概述

2023年7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君正签订了《合伙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10,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5.4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君正集团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上海众源二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KJ30T

成立日期:2021年3月2日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众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股权结构:上海众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0%,上海原源二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3.75%,上海报业集团文化新媒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3.75%,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持股2.5%。

(二)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上海众源二期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1310000MA1H3PW61N	201,000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56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6.3规定,于2023年4月27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并于5月29日、6月29日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或尚未取得终审判决、裁决结果,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部分已结案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相关案件的各类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一)名家汇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诉讼、仲裁原因或依据)	涉案金额(元)	诉讼、仲裁请求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
		中天城					1、裁决支付工程欠款 2161581.5 元及利息;2、裁决支付违		2023年7月12日裁决:一、被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继续推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爱特微(张家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55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3-05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付明琴女士的辞职报告。付明琴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付明琴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仍有一名证券事务代表在岗任职,付明琴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

付明琴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信息披露及合规运作发挥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68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7月31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确保募投项目"兵团北疆石河子100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4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的顺利实施,按照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同意公司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富绿能光伏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绿能光伏")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14.82亿元及产生的利息)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实际收到借款资金之日起3年。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需要,在授权额度内随时提供借款,绿能光伏可视自身经营状况,在借款期限内提前分期偿还借款本金或一次性向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到期后,如双方均无异议,该笔借款可自动续期。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全权负责上述借款事项。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临07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14.82亿元及产生的利息)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可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15亿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14.82亿元及产生的利息)。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临07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3-临069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7月2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7月31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张钧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借款金额: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兵团北疆石河子100万千瓦光伏基地项目天富40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绿能光伏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14.82亿元及产生的利息)的借款。

●本次借款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借款形式向全资子公司绿能光伏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14.82亿元及产生的利息)的募集资金以实施募投项目,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41号)核准,公司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1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227,617,59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6.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499,999,918.10元,扣除发生的抵减资本公积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7,995,865.6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482,004,052.4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3年6月29日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40588号)。

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及绿能光伏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